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21日第3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追蹤考核各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執行品質，特設立「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學生查核校內各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但不得與審計、會計之相關規定相抵觸。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遴聘研發長、教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所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及內部稽核人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自各計畫執行開始，每學期召開會議2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查核。
  - (二)本校各計畫各項經費收支與使用情形之查核。
  - (三)管考委員會議召開後，各委員撰寫審查意見表，針對待改進及建議事項進行追蹤查核。
  - (四)各計畫有關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使用情形等向度所發現之問題，本委員會得建議積極處置措施或提交行政會議研議改善措施。
- 六、計畫執行單位應彙整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並於本委員會開議時，提出相關報告。
- 七、本委員會對特殊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
- 八、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計畫業務管理單位負責。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